深圳市龙岗区平安社区共建会奖励

审 批 表（防疫专项）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| 身份证号 | |  | |
| 手机号码 |  | | 工作单位 | |  | |
| 开户行及银行账号 | |  | | | 领取人签名 |  |
| 奖励事项 | | | 防疫工作人员奖励申请 | | | |
| 简要事迹 | | | | | | |
| 所属街道社区联防联控组  社区民警意见 | | | | 签名：  年 月 日 | | |
| 所属派出所分管社区防疫  工作所领导意见 | | | | 签名： （公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
| 龙岗分局基层基础办  审核 | | | | 签名：  年 月 日 | | |
| 龙岗区平安社区共建会 领导意见 | | | | 经审核同意发放奖金（慰问） 元（人民币），大写金额 元。    签名： （公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
| 备注 | | | |  | | |

填表说明：

1.奖励（慰问）方式默认为银行转账，开户行具体到支行，领取人务必手写签名。

2.按照《深圳市龙岗区平安社区共建会章程》、《深圳市龙岗区平安社区共建会奖励、慰问规定》等规定，实行一事一奖励。

3.申报奖励必须实事求事，不得弄虚作假，一经发现，取消奖励资格。

4.审批表一式一份（双面打印）。